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機字第 21-101-06060

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4 月，發照年月：91 年 4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7 時 40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。

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0122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○君於 101 年 5

月 29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該通知書於 101 年 5 月 16

日送達，惟○君未依限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1 年 6 月 20 日 C0125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6

月 27 日機字第 21-101-060606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1年9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，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